关于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代码：159290。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3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9月1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8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投资者回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A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78　02226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9月1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汇添富稳恒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恒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恒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4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恒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恒6个月持有债券A	汇添富稳恒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453	02345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9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06月23日 至 2025年09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90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026,382.62	347,221,776.15	422,248,158.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306.04	126,512.15	158,818.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5,026,382.62	347,221,776.15	422,248,158.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306.04	126,512.15	158,818.19
合计	75,058,688.66	347,348,288.30	422,406,976.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2.00	1,102.78	2,204.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8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A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69	02387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3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628		
份额级别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A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20,978,653.71	1,311,639,170.95	2,132,617,824.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6,745.98	387,251.83	653,997.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20,978,653.71	1,311,639,170.95	2,132,617,824.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6,745.98	387,251.83	653,997.81
合计	821,245,399.69	1,312,026,422.78	2,133,271,822.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718,990.56	0	24,718,990.56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3.01%	0	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1	0	9.91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2%	0	0.00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9	海鸥股份	2025/9/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5

电　　话：0519-68022018

传　　真：0519-68022028

联 系 人：蒋月恒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共计不超过18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518.98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勖、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815.70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64%。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54元/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海鸥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技术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额度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518.9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518.98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遵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持股计划比例
1	金敢大	董事长	210.52	4.66%
2	吴祝平	副董事长、总裁	210.52	4.66%
3	刘立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业部总经理	177.28	3.92%
4	杨华	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177.28	3.92%
5	许智钧	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199.44	4.41%
6	包冰国	事业部副总经理	99.72	2.21%
7	陈健	事业部副总经理	62.05	1.37%
8	刘建忠	事业部副总经理	52.63	1.16%
9	徐军	事业部副总经理	83.10	1.84%
小计			1272.54	28.16%
10	技术业务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172人)		3246.44	71.84%
合计（181人）			4518.98	100.00%

注：1、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若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可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持有人，不含后续新增参与人员，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18.98万元。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15.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定价依据

（一）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54元/股。此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00%：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08元。

2、本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9.66元。

（二）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参加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基础上，兼顾对参加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账户股票的价格5.54元/股，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3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机制，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值（An）	基础值（Au）	目标值（Am）
第一批解锁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9%或净利润增长率9%	营业收入增长率12%或净利润增长率12%	营业收入增长率15%或净利润增长率15%
第二批解锁	2024年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18%或净利润增长率18%	营业收入增长率25%或净利润增长率25%	营业收入增长率32%或净利润增长率32%
第三批解锁	2024年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30%或净利润增长率30%	营业收入增长率40%或净利润增长率40%	营业收入增长率52%或净利润增长率52%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业绩完成度（A）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X=100%
Au≤A＜Am	X=80%
An≤A＜Au	X=60%
A＜An	X=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解锁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解锁】系数（P）	1.0	0.8	0.6	0

（三）考核结果运用

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相应的股票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达到100%，则对应考核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不得解锁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该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经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转让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持有人，不含后续新增参与人员，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或将本计划中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持有人是否达到股票解锁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锁数量。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持有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实际贡献；另一方面，对持有人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